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中铁认〔2021〕254号

关于调整《铁路用钢轨、非对称断面钢轨及护轨用槽型钢(V2.0)》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函

各钢轨、护轨用槽型钢产品认证企业：

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《钢轨 第1部分：43kg/m~75kg/m钢轨》(TB/T2344.1-2020)及《钢轨 第2部分：道岔用非对称断面钢轨》(TB/T2344.2-2020)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(CRCC)于2021年5月11日发布了“关于发布《铁路用钢轨、非对称断面钢轨及护轨用槽型钢(V2.0)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实施方案的函”(中铁认[2021]225号)，新版规则于2021年7月1日实施。

根据认证实施情况，国铁集团对依据旧标准生产的钢轨仍有采购需求，现对原实施方案作如下调整：

1. 暂停实施中铁认[2021]225号第2、3条款。

2. 中铁认[2021]225号第4条款“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，年度监督检查按新版规则执行”调整为“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，年度监督检查按证书中的认证依据进行；按新规则已更换证书的获证企业，对于依据旧标准生产的产品，监督时依据旧标准进行”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6日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法司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科信部、工电部、物资部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印发
